

Date of Sermon: 2008 年 十月 5 日

論父與兒子 (三): 上帝與亞當(3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約翰福音1:14節:「道成了肉身, 住在我們中間, 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, 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」

創世記第1-3章。

前言

為什麼我要在「亞當是上帝的兒子」這主題上多所著墨? 不是只要簡單的說“是”或“不是”就可解決問題了嗎? 然, 事情不是那麼簡單, 因為若我們不明白其中“是”的理由, 以及“不是”的理由, 我們就無法很堅定地告訴世人, 耶穌基督是唯一的救主, 除他以外, 別無拯救。若我們無此堅定, 那麼每當與人交鋒時刻來臨時, 我們一定會退縮到「眾人皆上帝之子」的錯誤當中。

「眾人皆上帝之子」錯誤的嚴重性在解釋約翰音第八章時便已說明, 我們對於主耶穌不認可猶太人所說的「我們只有一位父, 就是上帝」, 實在感到心悸, 而這正是今日基督徒對此普遍的認知, 譬如在為非基督徒朋友禱告時, 常繞過耶穌基督而直接向上帝禱告。由於基督徒不明白這主題, 當兩年前「達文西密碼」電影上映時便感到不安, 甚至有些基督徒還聽信其言。

因此, 我要在幾週中闡明的事實是: 一方面, 人因被造之故, 他必是上帝的兒子, 但因罪的緣故, 卻是叛逆的兒子, 這樣, 人因是兒子, 上帝對他依舊有絕對的處份權, 無一例外。是故, 每一個人終究要面對上帝。另一方面, 在救贖層面上, 人就不是上帝的兒子, 他無法享有上帝一切的豐盛, 除非他在基督裏。

上帝是父, 亞當是子

為了全盤性的瞭解上帝與人的父子關係, 就必須開始於上帝與亞當的父子關係的了解, 創世記第二章7-8節乃是這父子關係成立的基礎經文。我們從其中知道: (1) 上帝是亞當的生命來源; (2) 亞當有上帝所賜的靈質; (3) 上帝供給亞當生命一切所需, 而亞當一生一世也依靠上帝的供應。當兩位格之間有這三項事實成立在其間時, 他們就有父子關係。因此, 上帝是父, 亞當是子。

工作之約

接下去, 上帝怎樣認定這父子關係? 亞當又怎樣認識這關係? 歸正神學以「約」來定上帝與亞當的關係。那麼, 亞當到底是不是在「約」之下呢? 是的, 何西阿書六章7節說, 亞當是位「背約」者。況且, 保羅以約的角度來讀創世記, 故他將亞當作為罪人族類的代表(參羅5:12-21)。

關於「約」, 它必須包含下列幾點要素: (1) 必須有兩方; (2) 必須存在具法律效力之立約文件; (3) 文件詳述履約條件; 以及(4) 明述履約得益與毀約得罰各為何。這樣看來, 上帝確實與亞當有約的關係, 而歸正神學稱之為「工作之約, covenant of works」。這工作之約的內容、條件

與賞罰就是創2:16-17節：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」

工作之約有一特色就是申命記十八章5節所說的，「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，就必因此活著。」(亦參羅10:5) 即律法並不是建立在信心上，凡履約者所得之益就是永遠活著；相反地，毀約的後果就是死(包括身體與靈魂)。亞當在工作之約下必須行出約所要求的內容才蒙福，即「叫人活的誠命」(羅7:10)。立約的用意在於，亞當的蒙福並不是自動就有的，他必須以行動來表現他的順服。

上帝與亞當的父子關係是法律上義父子的關係

因此，或從立約的角度來思想上帝與亞當的父子關係，或從造的事實，皆得到同一個事實就是，那是法律層面的倫理關係。上帝公開地收亞當為他的兒子，俗稱義子(the adopted son)，詩經稱螟蛉子。亞當一旦毀約，他便承受死的後果，與上帝的生命無關；當亞當成為悖逆的兒子後，他便離開伊甸園，不能承受上帝的產業。

講到這裏，我必須承認一件事就是，我們華人受自己文化的限制，較難明白上帝收義子這事。認人作義子，或領養他人小孩，不是我們主流的作為。每一家的心願都是要親生的才是自己的孩子，義子無論與自己多麼親，觀念上總是隔一層。若家中同有親生之子與義子時，兩者得同樣遺產則是少有，大部份財產都會給自己親生的兒子。

上帝賜亞當榮耀尊貴為冠冕

王之子除了有王的生命之外，他還須被立為王子，讓其他所有受造都知道他是王子。詩篇103:19節說：「主在天上立定寶座，祂的權柄統管萬有。」因此，上帝乃是坐在祂的寶座上立亞當為兒子，建立祂與亞當的父子關係。亞當是何等的尊榮，在萬有前被立為上帝的兒子，在被造界中享有至高無上的地位與光榮，他站在所有被造之前，實在被所有受造物所稱羨，有榮耀尊貴為其冠冕。詩篇8:5節說，「你叫他比天使(或「神」)微小一點，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。」請大家特別注意那加註字「神」，可見亞當的尊貴是無以復加的，就連他站在萬有之前的體態也完美無瑕的；也就是說，亞當是極俊美，極有光彩，是容光煥發。上帝以這樣榮耀的方式立亞當兒子為要亞當承受祂的產業。

創2:16-17的必要：人的有限

亞當既然是被造，他就是活在時間的進展與空間的範圍當中。因此，居高位的亞當依然是受限的，他的自由還必須服在上帝的規範之下。關於自由與限制兩者共存的必要性，可以當今卸任總統所面臨的司法案件為證。總統是元首，沒有一個職位比總統更高、故他是最自由的。但處在最高自由地位之人，若沒有其他限制加諸其身，他的自由就便成他犯罪的工具。故，位份越高的人，榮耀雖越高，墮落的機會也越大；這樣的人一旦真的墮落，其羞辱也就越大，這是反合性的真理。

言即於此，讓我聯想到一件事就是，我們整天若聽到胡言亂語的事，心便感憤恨。相對地，主耶穌在天上天天聽到教會不按真理說話，他的心會如何？再者，亂說話的人因有電視阻隔，不能得知聽者的回應。試想，我們在教會講話，也無從得知主耶穌的回應。雖如此，有一事卻很肯定，就是我們將來必知主耶穌的回應為何。審判必從家中開始，在家中必從站講台者開始。

上帝用一項誠命來適當的規範亞當的心，好讓亞當明白這些事實。當上帝說出祂的誠命時，亞當對這誠命的內容，以及違反該誠命的後果，皆知之甚詳。並且，亞當有足夠的能力來履行該誠命，保羅說：「上帝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。」(林前10:13) 是故，亞當違反上帝的誠命而犯罪，並不是因為他知識上的不足，而是他故意去犯的。

大多數人恨誠命這事，但誠命對人卻有極大的好處，在無罪之亞當身上是如此，在有罪的我們身上也是如此。人必須認識自己才能認識上帝，而認識上帝才能認識自己。但，認識自己是怎樣的人，不能以自己怎麼認為自己為準，還必須有外來的試驗作為佐證。就亞當而言，他知道自己就是上帝的兒子，也是上帝的僕人。而有怎樣的身分就有相對的責任，也當行出相當的行為來。也就是說，亞當既然是上帝的兒子，他就必須行出符合上帝兒子身份的事來，以正門風。

在此請問各位一個問題，上帝賜下了律法誠命，那祂是不是以律法來統治亞當，好像現今的政府體制運作一樣？如果是的話，那麼只要亞當不去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上帝便心滿意足了。這就好像人民只要守法，政府就安心了一樣。但，是不是如此？上帝所要求於亞當的，僅僅要他守住誠命而已嗎？

我們看到，亞當實在顯出他的榮耀尊貴，有效地執行管理的權柄，聖經說「**主上帝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樣走獸，和空中各樣飛鳥都帶到那人面前，看他叫甚麼。那人怎樣叫各樣的活物，那就是牠的名字。那人便給一切牲畜和空中飛鳥、野地走獸都起了名。**」而女人的被造而加入亞當的生命當中，更使得亞當如虎添翼，使他可以與女人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

罪人是悖逆的兒子，不得承受產業的兒子

當亞當違背了律法，他便主動地破壞了他與上帝之間的關係，從順命的兒子變成悖逆的兒子。這樣的轉變是極其嚴重的，所造成的後果也是極其嚴重的，其中：

- (1) 引發了上帝的忿怒；
- (2) 上帝與人，人與上帝開始互相為敵；
- (3) 亞當將罪帶進這世界中，開始受罪的轄制而為奴。在亞當犯罪之前，雖已有撒但在世界中，但不是撒但將罪帶進這世界中，因為上帝沒有將世界交予撒但，而是交予亞當。
- (4) 死也因此是亞當的結局；
- (5) 全地因此受了咒詛。

於是，上帝便將亞當逐出伊甸園，而從上帝派遣基路伯以四面轉動發火燄的劍，把守生命樹的道路的命令來看，

- (1) 自此之後，亞當永不得承受上帝家中的產業。
- (2) 上帝與人有一跨越不過的鴻溝，罪人在上帝面前永遠是個悖逆的兒子。
- (3) 上帝言出必行，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必死就必死。而上帝是活人的上帝，故亞當的死不會觸動上帝的憐憫，也不會使上帝的心感到傷痛。聖經讓我看到，亞當被逐出伊甸園之後，上帝便不再與他說話，亞當也懷著那吃一口果子的後悔，活了930年，可見上帝對亞當忿怒的深度，這是多麼可悲可怕的事。有即便悖逆的兒子的結局是丟入硫磺火湖，在地獄的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也是如此。
- (4) 亞當被逐出伊甸園，已吃不到生命樹的果子，故其生命與屬天的生命毫無關聯。

總之，當上帝在寶座上收納亞當為兒子之後，從那時起，凡叫做人的，都是上帝的兒子，這事實並未因亞當犯罪，人成了罪人而有所改變。只不過，亞當作為人類的代表，使得所有罪人皆被歸類為悖逆的兒子。也就是說，上帝依舊有權柄在罪人身上，因為他們還是上帝的兒子，只不過是悖逆的兒子，不得上帝喜悅的兒子，是有上帝咒詛在身的兒子，不得享受父家一切豐盛的兒子。

下週再繼續講論「論兒子與父(四)」。